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徐士敏  
電話：23959825#3923  
電子信箱：emily0930@cdc.gov.tw

收文日期	109. 8. 26
編 號	3493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8005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中心訂定「牙科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1份，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請轉知轄區牙科醫療院所及所屬會員自行下載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牙科醫療院所因應COVID-19疫情，預先做好準備，降低院所內傳播的風險，爰參考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英國國家健康服務（National Health Service, NHS）等國內外相關指引及國內執行現況，並徵詢「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感染控制組」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家諮詢會」委員意見訂定旨揭指引，提供國內牙科醫療院所於執行牙醫診療業務時，依其特性與實務狀況參考內化應用，以降低疾病傳播風險。
- 二、旨揭指引以行政控制策略、工程控制策略、手部衛生、個人防護裝備、清潔與消毒、健康監測等感染管制建議為優先事項，重點摘述如下：

(一)整體性建議：

- 1、於出入口、掛號櫃檯、門診區等有明確公告等方式，提醒進入院所的人請佩戴口罩，並應有協助未



裝  
訂  
線

佩戴口罩的就醫民眾與訪客之口罩佩戴機制；於出入口、門診等區域設有及早發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之就醫民眾與訪客的機制，如請工作人員詢問病人是否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方式。

- 2、若病人無發燒、呼吸道症狀、味覺嗅覺異常、不明腹瀉等COVID-19相關症狀，可依社區傳播狀況、病人治療之急迫性需求等，評估病人且綜合考量延遲提供病人診療的風險及疾病傳播的風險後，決定提供或延遲牙科診療。
- 3、確保有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若機構內個人防護裝備有限，優先針對有急迫治療需求之病人提供牙科診療。

#### (二)病人管理：

- 1、於牙科診療前聯繫病人，進行電話檢傷，篩檢病人是否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味覺嗅覺異常、不明腹瀉等COVID-19相關症狀、是否具COVID-19感染風險(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是否有接觸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家人或親友、以及是否曾就醫進行COVID-19採檢。並提醒病人依預約時間準時前往院所，勿提早到達，以減少於院所等候時間。
- 2、若病人有COVID-19相關症狀或於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中，應避免非緊急的牙科診療。若有必要至醫療機構就醫者，應遵循「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聯絡地方衛生局，依指定之方式前往指定之醫療機構就醫。
- 3、病人及訪客於抵達時進行系統性評估，抵達院所的病人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味覺嗅覺異常、不明腹瀉等症狀，經醫師評估為疑似COVID-19或其他具傳染性之疾病，應立即分流，勿先行接觸病人。

- 4、如需安排轉診事宜，請依循「醫療院所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處理；等待轉診期間，應請病人將口罩戴好，安置於獨立空間（使用牆壁、玻璃隔板，或可移動、清洗之屏風，或圍簾等實體屏障區隔出的空間），避免與他人接觸。

(三)行政控制策略：

- 1、為確保病人及工作人員落實遵循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及手部衛生，建議於掛號/報到區設置物理性屏障（如：玻璃或塑膠隔板），以減少檢傷人員與潛在傳染性病人密切接觸的風險。
- 2、候診區之座位維持適當社交距離，並儘量減少候診區中候診的人數。候診區內若有無法定期清潔消毒的玩具、雜誌及其他經常碰觸的物品，建議移除。
- 3、如非醫療必要，宜盡量減少使用洗牙機頭或快速磨牙機頭等會噴濺飛沫氣霧之器械，以降低飛沫產生之機率。可優先考慮微創/無創傷修復技術。若病人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建議評估是否延後治療期程。
- 4、若有必要執行會產生飛沫微粒的醫療處置，可採用四手操作（four-handed dentistry）、高真空吸引（high evacuation suction）及牙科橡皮障防濕裝置（dental dams）等方式，以儘量減少噴濺及飛沫微粒，且僅限必要的工作人員。

(四)工程控制策略：適當維護通風系統，使空氣從清淨區（工作人員工作站或掛號/報到區）流向次清淨區（病人診療室或候診區），有助於減少污染物的散佈。

(五)個人防護裝備：行牙科診療時，應依「牙科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基層診

所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建議之個人防護裝備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三、旨揭指引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提供各界下載運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牙醫師公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指揮官 陳時中

